

附錄 III - J

觀塘區
書面申述摘要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	J01 – 觀塘中心	1	<p>此項申述建議：</p> <p>(a) 把觀塘道以北的住宅樓宇由 J01 轉編至 J27、J28、J29 或 J30，因為 J01 是主要由工業樓宇組成，而住宅樓宇的居民和工業樓宇的用戶所關注的事項各有不同；以及</p> <p>(b) 如 J01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不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可把 J01 與 J02 或 J22 合併。</p>	<p>不接納此項建議，因為：</p> <p><u>就建議(a)而言</u></p> <p>(i) 有關住宅樓宇一直處於 J01 內；以及</p> <p>(ii) 如有關住宅樓宇編在 J01 之外，J01 的人口將會是 296 (-98.28%)，而須與附近的住宅樓宇合併，組成一個新的選區。</p> <p><u>就建議(b)而言</u></p> <p>(i) 由於 J02 及 J22 也是由住宅樓宇組成，將會出現同樣情況，即一個選區內既有工業樓宇，也有住宅樓宇；以及</p> <p>(ii) 建議會導致 J01、J02、J27、J29 及 J30 出現變動，而根據選管會的建議，是毋須作任何變動的。</p>
2	J07 – 順天 J08 – 雙順 J09 – 利安天	7	<p>(a) 7 項申述書均建議把順天邨天衡樓和天瑤樓由 J09 重新納入 J07(即把順天邨各座撥歸同一選區)；</p> <p>(b) 其中一項申述建議把順利邨利明樓和利業樓由 J08 轉編至 J09；</p> <p>(c) 其中一份申述建議把順天邨天韻樓和天柱樓由 J07 轉編至 J10；以及</p>	<p>不接納此等申述，因為</p> <p>(i) 根據任何一個建議，均會有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的情形：</p> <p><u>建議(a)</u> J07:24,694 (+43.62%)</p> <p><u>建議(b)</u> J07:24,694 (+43.62%)</p> <p><u>建議(c)</u> J10:22,515 (+30.95%)</p> <p><u>建議(d)</u> J10:22,515 (+30.95%)</p> <p>(ii) 沒有改動的 J08 將會受建議 (b) 和建議 (d) 影響；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(d) 其中一項申述的建議與(a)至(c)項的建議相同，並建議把 J09 及 J10 重新命名。</p> <p>所持的理由如下：</p> <p>(i) 把順天邨納入不同的選區，會對其社區完整性產生不利影響，原因是組成順天邨的各座有共同關注的事項，並共用共同設備；</p> <p>(ii) 把順天邨各座盡量平均地編入兩個不同的選區內，可達致兩區居民均可平均享到區議員的服務，否則天衡樓和天瑤樓在 J09 將會成為少數；</p> <p>(iii) 有關的區議員將難於為三個屋邨服務，因為各屋邨之間有利益衝突；以及</p> <p>(iv) 順天邨的人口數字被高估。</p>	<p>(iii) 現時順天邨也被分納入兩個選區內；</p> <p>(iv)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；</p> <p>(v) J09 的順天邨、順安邨和順利邨均屬同一房屋類別；</p> <p>(vi) 所引述的人口數字是房屋署提供截至 2002 年 6 月止的數字。選管會必須採用專責小組提供的預計數字；以及</p> <p>(vii) 一項申述支持有關 J07 的建議(請參閱項目 12)。</p>
3	<p>J11 – 秀茂坪北</p> <p>J13 – 秀茂坪南</p>	3	<p>(a) 一項申述建議把秀茂坪邨秀明樓由 J13 編入 J11，以保持社區聯繫；</p> <p>(b) 兩項申述的建議與以上 (a) 項相同，但進一步建議把秀雅樓和秀義樓由 J11 編往 J13，令人口分布更平均；以及</p>	<p><u>建議(a)</u> 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秀明樓自 1999 年已不在 J11 內。根據此項建議，J11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23,420，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(+36.21%)。</p> <p><u>建議(b)</u> 不接納此等申述，因為秀雅樓和秀義樓地理上與 J13 其他部份分隔。</p> <p><u>建議(c)</u>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(c) 一項申述建議修改選區的名稱和區界說明，詳情如下：</p> <p>(i) 將 J11 和 J13 分別重新命名為上秀茂坪和下秀茂坪；</p> <p>(ii) J11 的區界說明應刪去秀茂坪(三)邨，並加入秀康樓和秀樂樓；以及</p> <p>(iii) J13 的區界說明應刪去秀茂坪(一)邨 19 至 20 座，並加入秀茂坪邨服務設施大樓。</p>	<p>(i) 不接納(c)(i)項建議，因為事實上 J11 和 J13 分界與 1999 年區議會選舉時分界相若，而且選民已習慣有關名稱；</p> <p>(ii) 接納(c)(ii)項建議，因為秀茂坪(三)邨大部分座樓已給清拆，而且建議能更清楚說明哪兩座仍然存在；以及</p> <p>(iii) 接納(c)(iii)項建議。</p>
4	J16 – 藍田	1	這項申述建議 J16 的區界說明應刪去“藍田邨”，因為該邨已給清拆。	基於所說明的理由 接納 此項申述。
5	J16 – 藍田 J18 – 平田	1	<p>這項申述建議把平田邨平真樓由 J16 納入 J18，因為</p> <p>(a) 除平真樓外，平田邨各座均是在 J18 內；</p> <p>(b) 為保持社區完整性，平田邨應完整地歸入 J18；</p> <p>(c) 此舉也有利區議員為整個平田邨服務。</p>	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 J16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 12,671，低於法例許可的下限(-26.31%)。
6	J18 – 平田	1	這項申述建議把聖公會基孝中學及五邑司	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 (i) 該兩所學校一直是入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J23 – 景田		徒浩中學從 J18 轉編至 J23，以促進建立社區關係。	J18 內，並且建議並沒有實質的理由支持；以及 (ii) J18 及 J23 的人口數字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因此無必要改動其分界。
7	J21 – 油塘四山西 J22 – 麗港	4	<p>此等申述反對把麗港城(第三期)32至38座編入 J21，並且建議把這幾座重新納入 J22，因為：</p> <p>(a) 社區完整性及居民的歸屬感會因麗港城被分開而受損；</p> <p>(b) 此舉會削弱居於第三期的選民的投票熱誠，因為 J21 的投票站將會遠離麗港城。</p> <p>(c) 從地理上來說，茶果嶺把第三期和 J21 其他部份分隔，而這兩個被分隔的地區的居民並無共同的地方；</p> <p>(d) 麗港城的居民有共同的社區問題，所關注的事項亦相同，由兩位區議員為他們服務是浪費資源；</p> <p>(e) J21 的人口在未來數年可能急升，到時麗港城第三期或會被編至其他選區；</p> <p>(f) 麗港城的人口與 1999 年時的人口</p>	<p>接納 此等申述，因為</p> <p>(i) 維持麗港城不變，有助保持社區完整性及居民的歸屬感；</p> <p>(ii) 麗港城居民與 J21 的居民所關注的事宜，大為不同，而 J21 主要由居者有其屋屋苑及村屋組成；以及</p> <p>(iii) 茶果嶺將麗港城第三期在地理上與 J21 其他部份分開，因而可能將麗港城第三期隔離；</p> <p>儘管經調整後的人口(23,204)會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(+34.95%)，而觀塘的人口總數與 1999 年的人口總數相比，下降了 2,174 (0.37%)。</p>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<p>相同，而在 1999 年區議會選舉時支持把麗港城保持完整的理由仍然成立；以及</p> <p>(g) 根據選管會的建議，亦有其他選區的人口數字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。</p>	
8	J31 – 牛頭角	1	這項申述支持有關 J31 的劃界建議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
9	J31 – 牛頭角	1	這項申述建議把得寶花園由 J31 轉編至其他選區，因為得寶花園是私人住宅，有別於選區內的公共屋邨。	<p>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</p> <p>(i) 最近的選區 (J32) 的人口將達 22,055，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 (+28.27%)；以及</p> <p>(ii) 一項申述支持有關 J31 的劃界建議(請參閱項目 8)。</p>
10	<p>J33 – 樂華北</p> <p>J34 – 樂華南</p>	1	這項申述建議把樂華南邨輝華樓由 J33 編入 J34，因為後者人口較少。	<p>不接納此項申述，因為</p> <p>(i) J33 及 J34 的人口數字均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，故無必要更改其分界；以及</p> <p>(ii) 應盡量避免改動現時未有改動的選區分界。單為使人口分布更為平均而作出更改的建議不應受理，因為此舉會導致許多未有改動的選區分界須重新劃分。</p>

觀塘區
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1	J07 – 順天 J09 – 利安天	3	與項目 2 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2。
12	J07 – 順天 J09 – 利安天	1	此項申述認為： (a) 把天衡樓和天瑤樓納入 J09，不會導致混淆； (b) 劃分選區的分界，不會影響地方行政及居民對設施的使用；以及 (c) 區議員應為有關選區的所有居民提供服務，無論其房屋類別為何。	意見備悉。
13	J21 – 油塘四山西 J22 – 麗港	4	與項目 7 相同。	請參閱項目 7。